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0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0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5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5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時，審議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11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全數納入本基金。再者，立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同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同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依銷售通路採實體、線上雙軌制合理分配成本，增加盈餘挹注本基金，供體育運動推展之用，以符運動彩券振興體育、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目的。

## 二、施政重點

- (一)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 (二)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增值，輔導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穩定發展。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提升國際曝光度，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 (四)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
- (五) 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
- (六) 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菁英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

## 三、組織概況

- (一)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9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由本部遴聘（派）相關機關（構）與團體代表、金融、主計、經濟、法律與體育專家學者、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兼任。
- (二) 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45 億 5,477 萬 8 千元，其來源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500,000	依威剛 101 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利息收入	54,778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本年度預計編列數為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其業務計畫及實施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0,216	發掘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中長期連貫系統化培育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並配合國外優秀教練指導、運動科學輔助及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等措施推動，逐步扎根基層並建構選手接班梯隊，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3,431	鼓勵企業投入體育運動事業及基層團隊、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提供運動產業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相關輔導措施、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及行銷宣導、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並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確保運動彩券及基金財務效能。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	423,704	辦理及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6,145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非亞奧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727,510	發掘、培訓及照顧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聘任運動教練，以及培育運動傳播人才，藉以達成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53,116	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支援、優化國家代表隊選手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80	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事項。

### 三、關鍵績效指標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54,750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505 站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	補助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28 案
	二、國內外賽事轉播行銷宣傳	補助賽事轉播案件數	53 案
	三、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案件數	150 案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	辦理國際組織授權之	活動辦理次數	8 次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參與活動人次	1,900,000 人次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500 校
	二、增聘運動教練	補助擔任運動教練人數	350 人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優秀選手並提升菁英優秀運動人才人數	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人數	14 人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5 億 5,4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3,410 萬元，增加 5 億 2,067 萬 8 千元，約 12.91%，主要係參酌近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增列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8,892 萬 5 千元，減少 6,702 萬 3 千元，約 0.97%，主要係參酌近年度執行情形及業務需求減列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申(籌)辦等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2 億 6,7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28 億 5,482 萬 5 千元，減少 5 億 8,770 萬 1 千元，約 20.5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2 億 6,712 萬 4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成情形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6,496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478 站
	三、培育優秀選手並提升菁英優秀運動人才人數	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人數	16 人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	補助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28 案
	二、國內外賽事轉播行銷宣傳	補助賽事轉播案件數	53 案
	三、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案件數	119 案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辦理國際組織授權之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活動辦理次數	8 次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5,905 人次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793 校
	二、增聘運動教練	補助擔任運動教練人數	381 人

(二)計畫執行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p>一、為解決選手在訓練之外的生活所需，110年補助國內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111 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 1,243 人、課業輔導 1,786 人。</p> <p>二、110 年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9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補助選手學雜費 360 人、生活照顧費 352 人。</p> <p>三、110 年 補助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46 人就業。</p>
	二、培育運動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參賽等	<p>一、110 年補助「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共計 2 案，培育運動教練 59 人。</p> <p>二、110 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 40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培訓、參賽、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 317 人，選手 1,553 人。</p>
	三、輔導體育高中及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p>一、110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9 所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06 支特色運動團隊。</p> <p>二、110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2 所大專院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p>
	四、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p>一、110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教練 3,868 人及選手 40,699 人，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完善培訓體制。</p> <p>二、110 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改善 478 個訓練站(含國私立重點高中 9 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p>
	五、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p>110 年補助 26 件計畫，涵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訓練及運動營養學等科學，以支援 37 個基層隊伍及 16 項運動種類。</p>
	六、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	<p>110 年度補助各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足球、棒球、排球、籃球、壘球及射箭等 6 種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企業聯賽，扶植運動職業化發展，包含：臺灣木蘭足球聯賽、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社會甲組棒球聯賽、爆米花棒球聯盟賽事、排球企業聯賽、SBL 超級籃球聯</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經費</p>	<p>賽、WSBL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射箭企業聯賽。</p> <p>一、辦理奧亞運培訓工作</p> <p>(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33 種運動項目，培育教練 182 人、選手 607 人，合計 789 人。</p> <p>(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16 人。</p> <p>(三)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 55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6 場次。</p> <p>二、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p> <p>(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選手團體課程 1,421 人次，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788 人次。</p> <p>(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中心所有培訓隊進行體能檢測 854 人次。</li> <li>2.利用身體組成回饋、提供體能訓練、營養諮詢與體重控制之協助 5,309 人次。</li> <li>3.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協助訓練量之監控與身體回復後之依據 6,893 人次。</li> <li>4.使用 E 版健康問卷調查 6,230 人次。</li> <li>5.利用各式攝影機設備，提供選手技術訓練動作之影像即時回饋 455 人次。</li> <li>6.利用動作技術分析儀器，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數據 508 人次。</li> <li>7.支援培訓隊進行賽事情蒐分析共計 6 隊 546 人次。</li> </ol> <p>(三)照護培訓選手及醫療照護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總受檢人數 407 人(19 隊)。</li> <li>2.辦理各式預防疫苗接種培訓隊伍，總施打人數 226 人。</li> </ol> <p>(四)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實施 309 人次。</li> <li>2.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163 人次。</li> <li>3.運動營養補充站共提供 1,848 人次。</li> <li>4.團體營養教育共執行 38 場次，計 419 人次參與。</li> </ol> <p>(五)運動禁藥防治：</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7 場次，計 296 人次。</p> <p>2.辦理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262 人次。</p> <p>三、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與照顧</p> <p>(一)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相關法令，協助學生於培(集)訓期間，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等)，計 693 人次。</p> <p>(二)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實施 569 人次。</p> <p>(三)為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師資，使用 569 人次。</p> <p>(四)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辦理休閒活動計 23 場次。</p> <p>四、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p> <p>(一)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73 人。</p> <p>(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42 人。</p>
	<p>八、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黃金計畫</p>	<p>一、備戰 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p> <p>(一)110 年輔導國訓中心遴選 11 個運動種類、38 位菁英選手，依據選手實際訓練及參賽需求，訂定個別選手培訓參賽專案計畫，且成立訓練團隊及後勤支援團隊，全力協助選手。</p> <p>(二)本計畫共 38 位菁英選手全數取得本屆奧運參賽資格，其中 20 位菁英選手獲得奧運前 8 名，13 位菁英選手獲得 2 金(舉重、羽球)4 銀(柔道、射箭、體操、羽球)3 銅(桌球、拳擊、空手道)。</p> <p>二、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p> <p>(一)202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為銜接備戰 2024 年巴黎奧運、2028 年洛杉磯奧運培訓工作，持續培育具奪牌潛力之優秀選手，本署賡續輔導國訓中心擬訂「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黃金計畫 2.0)，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p> <p>(二)經國訓中心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參考東奧參賽選手名單及國際參賽成績、國際競爭實力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後已</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	遴選 150 名選手，包含 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72 人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78 人。  109 年前已錄取 30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逕予輔導 5 名、甄選 25 名)。110 年 8 月 2020 東京奧運會結束，賡續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作業，總計報名申請就業輔導者 73 名，實際錄取報到人數 52 名(逕予輔導 15 名、甄選 37 名)，其中 1 名原為 109 年甄選錄取資格，110 年變更為逕予輔導錄取資格，故截至 110 年底實際錄取報到(進用)人數 81 人。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p>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輔導措施</p> <p>二、獎勵或補助跨領域合作</p> <p>三、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協助</p> <p>四、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 (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 (四)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p>	<p>一、辦理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專案，110 年賡續追蹤並更新金融補助案件業者目前經營現況計 349 案；輔導訪視運動產業業者營運現況計 87 案。</p> <p>二、110 年補助信用保證貸款 8 案、貸款手續費補貼 10 案、貸款利息補貼 10 案，並撥付 150 筆利息補貼。</p> <p>110 年補助 6 縣市政府推動發展運動觀光遊程，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串連在地特色景點、產業及文化等，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p> <p>為培植運動產業創新創業團隊，110 年輔導 11 組獲獎團隊申請，並同意設立新創事業。</p> <p>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10 年補助國小 32 案、國中 27 案、高中 40 案、大學 19 案、特教學校 1 案，共計 119 案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等活動。</p> <p>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110 年補助 3 場國際賽事宣導(2020 年東京奧運、東京帕運及 2021 臺灣國際友誼足球交流賽)，其中本屆奧運賽事收看人次至少累積達 6,519 萬人次，最高收視達 433 萬人次收看；網路宣傳效益部分，經統計共累積 7 億 8,307 萬 849 觸及人次、賽事新聞曝光度達 10 億 8,519 萬 2,767 次，累計 8 億 4,738 萬 8,606 觀看次數。</p> <p>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110 年補助 53 場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錄製轉播及宣導：110 年轉播國內綜合賽事、企業聯賽等相關賽事共 30 場，實況播出 120 小時，並拍攝 10 支賽前宣傳影片，分別於電視、網路等平台進行宣傳播出。</p> <p>五、體育運動文化產業推展            (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辦理體育運動文化盤整及典藏計畫，自 106 年 6 月推動至今已完成文物影像數位化 656 件及口述歷史影片 65 部。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110 年度補助 4 案體育文化相關活動            (一)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十六輯》三年期撰述計畫(108-110 年度)」            (二)臺灣棒球名人堂協會「臺灣棒球名人堂第八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實施計畫」            (三)台灣籃球名人堂協會「籃球名人專題講座」            (四)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槌球發展紀實》出版計畫」</p> <p>六、輔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等人才培訓</p> <p>一、截至 110 年底已建置「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運動彩券門市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職能基準，並登錄勞動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            二、補助領袖人整合行銷公司、緯創運動行銷公司及中華民國健康體適能促進協會等運動服務產業辦理內部人才培育等計畫。</p> <p>七、推動運動產業跨域創新整合增值計畫-運動產業振興方案</p> <p>民眾抵用金額 17 億 7,445 萬 7,173 元，撥付 17 億 7,445 萬 4,673 元(其中 109 年度撥付 15 億 7,986 萬 9,740 元，110 年度撥付 1 億 9,458 萬 4,933 元)，外溢效益約 29 億 4,493 萬元，已帶動產值提升，並超過預期效益。</p>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110 年共計召開 12 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惟受到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實際舉辦 7 場國際運動賽會，包括 5 場「TLPGA 巡迴賽」、「2021 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及「2021 臺灣盃國際電競自由車爭霸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10 年輔導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籌辦「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另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惟受疫情影響，已展延至 111 年舉辦。</p>
	<p>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p>	<p>一、110 年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申辦「2021 亞洲龍獅邀請賽暨青年錦標賽」、「世界桌球聯盟青少年國際賽-臺北站」、「2021 U12 壘球世界盃」、「2021 IAU 50 公里世界錦標賽」、「2023 IAU 24 小時世界錦標賽」、「2022 第 5 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22 年世界盃室內射箭大獎賽-台北站」、「2022 IFBB ELITE PRO 菁英職業卡賽」及「2023 IAU 50 公里世界錦標賽」等 9 項國際賽事。</p> <p>二、110 年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申辦「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p>
	<p>三、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p>	<p>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截至 110 年底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達 211 席。</p> <p>二、110 年 7 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線上研習營，計 160 人參與培訓，145 人結業；國內實習計 117 人參與 28 場國內賽會活動，納入人才庫 62 人；另媒合人才資料庫成員相關國際體育事務工作或實習 60 名。此外，於 4 至 5 月及 10 至 11 月，結合 10 所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知能推廣課程，延續培育成果。</p> <p>三、為提供體育人員回流進修與強化知能機會，於 110 年 8 至 9 月辦理資深體育人線上交流會 4 場次，吸引 390 人次報名參加；並於 10 至 11 月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線上增能研習 3 場次，計 101 人參與，安排國際事務相關增能課程，增進體育團體及協會國際事務在職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態度。</p> <p>四、為提升各體育團體從業人員國際賽事專業知能，110 年辦理 25 場品牌專題研習，共計 2,262 人次參與。</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110年辦理奧會模式線上研討會2場次，共計400人次參與，透過分享與討論方式，使學員充分瞭解奧會模式內涵。同時滾動更新數位或實體文件資料。</p> <p>六、110年結合單項協會教練裁判講習及相關研習辦理「奧會模式」講習68場次，共計2,064人次參與，讓參與人員了解奧會模式內涵及執行規範。</p>
	<p>四、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p>	<p>一、110年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首度成功申辦及籌辦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2021會員大會。受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於12月7日至13日改為線上方式舉行，共計128個會員出席，有助於提升我國於國際組織之能見度。</p> <p>二、110年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體育平權國際化研討會」。</p>
<p>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三)全民運動會</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110年輔導宜蘭縣政府於110年3月19日至22日舉辦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21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選手、隊職員逾7,048人次參與。</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10年輔導臺中市政府成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籌備會及運動競賽審查會等賽會組織，並公告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p> <p>三、全民運動會：110年輔導嘉義縣政府成立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運動競賽會、運動禁藥管制會，並於110年召開1次籌備會及1次運動競賽審查會，並公告競賽規程。</p>
	<p>二、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p>	<p>一、110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78項次、逾4萬3,500人次參與。</p> <p>二、110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備戰綜合性賽會；組團參加「2020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本屆參賽成績為1銅、第4名2項、第5名4項、第6名1項，搶佔前6名成績總計8項，較上屆提升60%(上屆5項)。</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基層體育活動</p> <p>(一)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p> <p>(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p> <p>(四)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p> <p>五、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p>	<p>110年補助近百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並補助34個具國際會員資格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疫情期間人事紓困經費以維持會務運作。</p> <p>一、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110年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包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參與人次數逾3萬人次。</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110年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身心障礙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及「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等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逾365項次，計14萬1,613人次參與。</p> <p>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10年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原鄉特有體育運動等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170項次，計7萬2,216人次參與。</p> <p>四、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10年推動「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運動城市推展專案」等計畫，輔導22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逾1,000項次。</p> <p>一、110年辦理肢障及視障體位分級鑑定活動2場次、身心障礙運動體位分級研習會2場次、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分級師進階教育課程2場次。</p> <p>二、110年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體位分級規則」中譯化3項次。</p>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經費	<p>一、110年補助935校1,576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p> <p>二、110年補助足球、女壘、排球、籃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參賽組訓費，計3,030個運動代表隊。</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10 年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4 校次 5 團隊。
	二、補助學校體育班課業輔導費及績優獎勵	一、110 年補助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計 422 校。 二、110 年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計 41 校。
	三、增聘運動教練經費	110 年補助 381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110 年補助 12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計轉播 934 場。
	五、補助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110 年補助 12 個運動種類計 17 項區域運動聯賽，以區域賽制方式，增加學生參賽機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	一、110 年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約 4 萬份，分送行政院各部會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處、體育總會、單項協會、各直轄市政府體育會、大專院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職棒球隊、各級檢察署、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經銷商等機關單位，總計達 2,000 餘處。 二、110 年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110 年聯賽妨害賽事公平案件防治、宣導及法治教育計畫」，計辦理法治教育 20 場次。 三、110 年核發檢舉獎金 20 萬元。
	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110 年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共計 4 梯次計 6,303 人次參與。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本署業函請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 111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表件到署審辦，後續將依各申請單位所提表件審查，據以辦理 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上學期之學雜費、課輔費及生活照顧費補助事宜。
	二、培育運動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	一、111 年度補助網球等 5 個協會辦理「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選手訓練、參賽等</p>	<p>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計畫共 6 案。</p> <p>二、111 年度補助 41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運動計畫，包括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及等活動。</p>
	<p>三、輔導體育高中及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p>	<p>一、111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34 所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12 支特色運動團隊。</p> <p>二、111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3 所大專校院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p>
	<p>四、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p>	<p>一、111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教練 4,165 人及選手 43,352 人，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完善培訓體制。</p> <p>二、111 年補助 2 個縣市政府，改善 554 所基訓站學校(含國私立重點高中 10 校)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p>
	<p>五、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p>	<p>本署委由國立體育大學組成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辦理計畫資料彙整及初審作業，111 年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奧亞運協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報計畫，目前已受理 50 件申請案，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並俟審查結果據以辦理補助事宜。</p>
	<p>六、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p>	<p>111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足球、壘球及射箭等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企業聯賽，扶植運動職業化發展，包含：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射箭企業聯賽。</p>
<p>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p>	<p>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輔導措施</p>	<p>一、辦理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專案，111 年廣續追蹤並更新金融補助案件業者目前經營現況計 361 案；輔導訪視運動產業業者營運現況計 77 案。</p> <p>二、111 年補助信用保證貸款 11 案、貸款手續費補貼 2 案、貸款利息補貼 1 案，並撥付 84 筆利息補貼。</p>
	<p>二、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升級等輔導措施 (一)獎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p>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升級運動場館(域)盤點在地需求，融合城市特色，建置科技體適能或科技健身等示範場域，配合產業推動策略，已於 6 月 30 日廣邀各縣市政府召開「地方運動場館之運動科技應用</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 (二)協助產學合作創新、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	需求調查問卷」說明會議，盤點地方場域及需求，研擬補助輔導機制，推動科技導入工作，以科技點亮健康運動城市。 二、培植運動產業創新創業團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5組獲獎團隊申請，並同意設立新創事業；另為加強輔導新創業者，召開1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1場次業務說明會。
	三、鼓勵民間資源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	一、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本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修法作業，提升企業捐贈之租稅優惠額度，該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110年12月7日審議通過，同年12月22日總統令公布。 二、本部已於111年5月12日與財政部會銜發布該條例授權子法「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刻正公告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認可，預計111年度即可挹注企業資源協助職業運動產業環境發展。
	四、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	111年補助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6個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計畫。
	五、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 (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 (四)辦理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11年補助國小18案、國中51案、高中33案、大學4案，共計106案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等活動。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111年補助3場國際賽事宣導(2022北京冬奧、2022亞洲盃女子足球賽及2022世界運動會)，其中北京冬奧共轉播開、閉幕式、雪橇、花式滑冰、短道競速滑冰及跳台滑雪等中華隊選手參賽項目，播出總時數共計235小時，並於賽事期間，上傳共165支冬奧即時戰報、新聞報導、賽事花絮等影片觀看次數達到593萬5,641次；2022亞洲女足賽共轉播小組賽、淘汰賽及世界盃資格附加賽等3個項目，播出總時數共計28小時，並於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期間，上傳即時戰報、新聞報導、賽事花絮等影片，並提供給國內電視頻道-TVBS、民視、中天、公視、壹電視、年代共同播出。</p> <p>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111 年補助 35 場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p> <p>四、辦理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111 年轉播國內綜合型賽事、企業聯賽及相關本署安排賽事共 30 場，實況播出 120 小時，並拍攝 10 支賽前宣傳影片，分別於電視、網路等平台進行宣傳播出。</p>
	<p>六、體育運動文化產業推展</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文物影像數位化 350 件及口述歷史影片 20 部。</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計 3 案申請補助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保存及推廣事宜。</p>
	<p>七、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職能發展</p>	<p>一、目前刻針對 110 年底已完成建置之「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運動彩券門市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等 4 項職能基準進行職能導向課程開發，俟完成後將可供各界採用。</p> <p>二、另 111 年度預計完成建置「運動賽會經理人」、「運動彩券經銷商」、「自行車領騎」、「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調查員」等 4 項職能基準。</p>
	<p>八、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p>	<p>111 年印製宣導海報約 5,000 份，分送行政院各部會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處、體育總會、單項協會、各直轄市政府體育會、大專院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職棒球隊、各級檢察署、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經銷商等機關單位，總計達 2,000 餘處。</p>
	<p>九、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p>	<p>111 年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共計 3 梯次計 5,000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p>	<p>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p>	<p>一、111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共計核定補助 9 場國際賽事。上半年因應二級疫情警戒</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邊境管制下，國際賽僅開放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得專案陳報指揮中心縮短外國活動參加者入境居檢天數。其他國際賽，均應依最新防疫策及邊境管制措施辦理，依現行規定執行入境居家檢疫方案。</p> <p>二、輔導新北市政府於3月20日辦理「2022新北萬金石馬拉松」，共計20個國家或地區9,800人參賽。</p> <p>三、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及臺北市政府於4月29日至5月2日辦理「2022亞洲同志運動會」，競賽種類共計12種，共計27國2,713名選手參賽(在臺外國人242人)。</p> <p>四、輔導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籌辦「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並依IMGA合約規範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p>
	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盤點未來五年(112至116年)規劃主辦之國際賽事，總計300場次，已獲主辦權者共計54場。
	三、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p>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達213席，上半年出席國際會議共計22場次(實體會議10場次，視訊會議12場次)。</p> <p>二、為加強國際事務人才培育，並因應疫情發展，111年委請中華奧會彈性規劃實體及線上增能研習講座，已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知能校園講座8場次160人次，新複訓研習營1場次170人次，歷屆結訓學員交流會1場次30人次；下半年預定辦理3場次線上工作坊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建構國際事務人才內部訓練及強化核心職能，3場次實體及線上資深體育人交流會，持續人才交流學習機制，預計將有250人次參與。</p> <p>三、針對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工作人員辦理論壇及教育增能訓練(線上及實體)，已舉辦1場啟動論壇、1場行政研習會及</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場主題式行政研習，共計 9,896 人次參與。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p>四、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p> <p>一、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二、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p> <p>三、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基層體育活動 (一)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 (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p>	<p>一、經調查各體育團體未來五年規劃申(籌)辦國際運動會議預計 42 場。</p> <p>二、因應全球疫情，在兼顧防疫無慮前提之下，持續鼓勵協會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辦線上座談。</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 11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協助該府成立賽會籌備處、籌備會及競賽審查委員會。</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由 22 縣市組隊總計 3,808 人參與，計有 76 項 95 人次破全國紀錄、84 項 111 人次破大會紀錄。</p> <p>一、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並於 111 年度初期即核定補助經費，預計辦理活動近 80 項次。</p> <p>二、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備戰亞洲帕拉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並依規定辦理選、訓、賽工作。</p> <p>111 年補助 34 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p> <p>一、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11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運動課程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等逾 1,850 項次。</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111 年輔導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及競爭型計畫等 414 項次。</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	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11 年輔導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及競爭型計畫等 231 項次。
	五、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一、核定補助辦理舉辦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研習會、帕拉林匹克分級活動、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推廣課程及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進階教育課程等活動計 10 場次。 二、輔導協助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規劃分級相關制度與活動。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經費	一、111 年補助 1,031 校 1,781 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 二、111 年補助足球、女壘、棒球、排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參賽組訓費，計 2,756 個運動代表隊。 三、111 年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3 校次 9 團隊。
	二、補助學校體育班課業輔導費及績優獎勵	一、111 年補助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計 481 校。 二、111 年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計 26 校。
	三、增聘運動教練經費	111 年補助 450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111 年補助 18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計轉播 197 場。
	五、補助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111 年補助 9 個運動種類計 14 項區域運動聯賽，以區域賽制方式，增加學生參賽機會。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經費	一、辦理奧亞運培訓工作 (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38 種運動項目，培訓教練 199 人、選手 643 人，合計 842 人。 (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16 人。 (三)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 51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36 場次。 二、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 (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選手團體課程 1,421 人次，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788 人次。 (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針對中心所有培訓隊進行體能檢測 279 人次。</p> <p>2.利用身體組成回饋、提供體能訓練、營養諮詢與體重控制之協助 3,196 人次。</p> <p>3.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協助訓練量之監控與身體回復後之依據 5,522 人次。</p> <p>4.使用 E 版健康問卷調查 22,984 人次。</p> <p>5.利用各式攝影機設備，提供選手技術訓練動作之影像即時回饋 216 人次。</p> <p>6.利用動作技術分析儀器，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數據 340 人次。</p> <p>7.支援培訓隊進行賽事情蒐分析共計 5 隊 290 部。</p> <p>(三)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p>1.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實施 158 人次。</p> <p>2.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56 人次。</p> <p>3.團體營養教育共執行 12 場次，計 131 人次參與。</p> <p>(四)運動禁藥防治：</p> <p>1.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7 場次，計 100 人次。</p> <p>2.辦理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174 人次。</p> <p>三、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與照顧</p> <p>(一)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相關法令，於學生培(集)訓期間，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等)，計 361 人次。</p> <p>(二)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計使用 66 科目、281 人次。</p> <p>(三)為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師資，使用 358 人次。</p> <p>(四)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辦理休閒活動計 15 場次。</p> <p>四、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p> <p>(一)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34 人。</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34 人。
	二、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p>一、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p> <p>(一)召開 2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調整射箭、舉重、拳擊共 10 名菁英選手級別，累計培訓人數達 75 人。</p> <p>(二)辦理 2 場次成果報告會，邀請第 1-3 級體操等 10 個運動種類共 18 組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進行上半年度訓練概況報告。另審查第 4、5 級之選手上半年成果及訓練概況報告，預計提報 7 月份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p> <p>二、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p> <p>(一)透過競強、訓輔、運科委員與專家學者多元管道推薦 12 個運動種類共 167 名選手。後續召開 3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由前項推薦選手名單遴選出拳擊等 8 個運動種類，累計培訓人數達 102 人。另競技強化委員會已預匡田徑等 6 個運動種類計 33 人，近期待協會函送名單審議遴選後預計累計培訓人數可達 135 人。</p> <p>(二)審查第 5 級選手上半年成果及訓練概況報告，預計提報 7 月份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p>
	三、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	截至 110 年底累計已聘任運動教練 81 名，原規劃 2022 杭州亞運結束後再增聘 30 名運動教練，現因應亞運延期至 112 年舉辦，屆時再配合辦理聘任事宜。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4,714,333</b>	<b>基金來源</b>	<b>4,554,778</b>	<b>4,034,100</b>	<b>520,678</b>
4,635,32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0,000	4,000,000	500,000
718	違規罰款收入	-	-	-
4,634,609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500,000	4,000,000	500,000
42,561	財產收入	54,778	34,100	20,678
42,561	利息收入	54,778	34,100	20,678
36,445	其他收入	-	-	-
36,445	雜項收入	-	-	-
<b>5,032,871</b>	<b>基金用途</b>	<b>6,821,902</b>	<b>6,888,925</b>	<b>-67,023</b>
1,729,41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0,216	2,323,242	96,974
458,367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3,431	360,903	2,528
117,09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423,704	635,704	-212,000
924,52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6,145	1,101,369	-175,224
865,65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727,510	867,461	-139,951
933,3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53,116	1,593,316	359,800
4,5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80	6,930	850
<b>-318,53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267,124</b>	<b>-2,854,825</b>	<b>587,701</b>
<b>14,863,686</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1,690,323</b>	<b>12,034,157</b>	<b>-343,834</b>
-	解繳公庫	-	-	-
<b>14,545,148</b>	<b>期末基金餘額</b>	<b>9,423,199</b>	<b>9,179,332</b>	<b>243,867</b>

備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111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原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經費改為獨立一業務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表達；原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辦理運動彩券相關業務調整至「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為利比較，將前年度決算數併同調整，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5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77 萬 8 千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培育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等經費計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與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等經費計 3 億 6,343 萬 1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經費計 4 億 2,370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非亞奧運及各類基層運動選手等經費計 9 億 2,614 萬 5 千元。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推廣基層運動傳播人才等經費計 7 億 2,751 萬元。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後勤及運動科學支援、優化訓練環境等所需經費計 19 億 5,311 萬 6 千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經費計 778 萬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2 億 6,712 萬 4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267,1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6,000	流動資產淨增84,000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300,0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051,124</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051,12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1,450,09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398,969</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b>4,500,000</b>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4,500,000	
財產收入		-	-	<b>54,778</b>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54,778	
總計				<b>4,554,778</b>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29,413	<b>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b>	<b>2,420,216</b>	<b>2,323,242</b>	為發掘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中長期連貫系統化培育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並配合國外優秀教練指導、運動科學輔助及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等措施推動，逐步扎根基層並建構選手接班梯隊，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94,807	服務費用	355,394	281,650	1. 服務費用355,394千元，包含：
89	郵電費	100	100	(1) 郵電費100千元。
-	郵費	5	50	(2) 國內旅費188千元。
89	電話費	95	50	(3) 國外旅費1,453千元。
734	旅運費	2,888	2,726	(4) 大陸地區旅費1,247千元。
135	國內旅費	188	188	(5) 印刷及裝訂費156千元。
597	國外旅費	1,453	987	(6) 代理(辦)費351,650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1,247	1,551	<1>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專業進修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7,430千元。
2	貨物運費	-	-	<2>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30,000千元。
-	其他旅運費	-	-	<3>辦理基層訓練站等培訓及支援業務輔導訪視經費3,900千元。
1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6	100	<4>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64,000千元。
152	印刷及裝訂費	156	100	<5>委託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87,000千元。
193,165	一般服務費	351,650	278,500	<6>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體育交流經費155,320千元。
193,165	代理(辦)費	351,650	278,500	<7>辦理千里馬計畫4,000千元。
667	專業服務費	600	224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0千元。
11	法律事務費	-	-	2. 材料及用品費60千元。
6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600	224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64,762千元，包含：
47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585,570千元，其中：
41	材料及用品費	60	400	<1>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58,000千元。
41	用品消耗	60	400	<2>培育運動教練8,000千元。
-	辦公(事務)用品	-	200	<3>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65,000千元。
31	食品	50	-	<4>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65,000千元。
10	其他用品消耗	10	200	<5>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元。
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6>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50,000千元。
18	房租	-	-	
18	宿舍租金	-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	車租	-	-	
1,534,5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64,762	2,041,192	
1,287,1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5,570	1,562,000	
567,36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63,130	567,550	
695,075	捐助國內團體	986,570	959,000	
24,714	捐助私校	35,870	35,450	
	捐助個人	-	-	
237,330	分擔	478,000	478,000	
237,330	分擔其他費用	478,000	478,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4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92	1,192	<p>&lt;7&gt;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380,000千元。</p> <p>&lt;8&gt;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75,000千元。</p> <p>&lt;9&gt;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20,000千元。</p> <p>&lt;10&gt;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238,000千元。</p> <p>&lt;11&gt;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17,570千元。</p> <p>(2)分擔478,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p> <p>(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 1,192千元。</p>
10,048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1,192	1,192	
9	其他	-	-	
9	其他支出	-	-	
9	其他	-	-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8,367	<b>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b>	<b>363,431</b>	<b>360,903</b>	為健全運動產業及基金運作，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協助產業創新產品研發行銷、養成國人規律運動、觀賞競賽及消費習慣，協助運動事業與體育團體提升產業知能，有效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確保運動彩券及基金財務效能。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60,194	服務費用	169,081	141,903	1. 服務費用169,081千元，包含：
202	郵電費	200	-	(1) 郵電費200千元。
202	郵費	100	-	(2) 國內旅費80千元。
-	電話費	100	-	(3) 國外旅費341千元。
83	旅運費	421	443	(4) 印刷及裝訂費260千元。
79	國內旅費	80	80	(5) 代理(辦)費103,000千元，其中：
-	國外旅費	341	363	<1> 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並優化其維運機制10,0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	-	<2> 優化運動產業資訊網絡，協助運動產業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8,000千元。
4	貨物運費	-	-	<3>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輔導補助措施(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補助、利息補貼)5,000千元。
47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260	<4> 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相關展覽5,000千元。
473	印刷及裝訂費	260	260	<5> 辦理體育運動文化盤整及典藏23,500千元。
168	保險費	-	-	<6> 辦理運動產業交流2,000千元。
168	其他保險費	-	-	<7> 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活動等7,500千元。
116,410	一般服務費	103,000	89,500	<8> 整合跨域資源，推動主題式典範案例形塑運動產業科技化標竿10,000千元。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9> 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9,500千元。
116,257	代理(辦)費	103,000	89,500	<10> 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5,500千元。
153	外包費	-	-	<11> 辦理國內綜合賽事、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增加我國選手能見度15,000千元。
32,252	專業服務費	24,000	26,000	<12> 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2,000千元。
665	法律事務費	1,000	1,000	(6) 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等，其中：
4,35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00	4,500	<1> 運動產業研析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包含僱人力1名940千元)。
27,215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500	20,500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00千元。
18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3> 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5,000千元。
10,5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0	25,500	
10,5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0	25,500	
103	推展費	200	200	
103	推展費	200	200	
467	材料及用品費	450	100	
467	用品消耗	450	100	
263	辦公(事務)用品	250	100	
7	報章雜誌	-	-	
197	食品	200	-	
9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65	機器租金	-	-	
65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4>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關聯6,000千元。
28	車租	-	-	<5>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4,500千元。
2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規劃及相關調查3,000千元。
20	規費	-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	-	-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1,000千元，其中：
297,5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3,900	218,900	<1>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 <2>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宣導1,000千元。
297,3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3,500	218,500	<3>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導15,000千元。
3,76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5,000	60,000	<4>國內外賽事宣導補助經費15,000千元。
98,057	捐助國內團體	113,500	148,500	(8)推展費200千元，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文宣及推廣。
990	捐助私校	5,000	10,000	2.材料及用品費450千元。
194,585	捐助個人	-	-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93,900千元，包含：
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1)捐助、補助與獎助193,500千元，其中：
-	獎勵費用	400	400	<1>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5,000千元。
2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	-	<2>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8,500千元。
-	其他	-	-	<3>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30,000千元。
-	其他支出	-	-	<4>協助產學合作創新及獎助創新創業10,000千元。
-	其他	-	-	<5>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25,000千元。
				<6>補助民間機構、大學校院等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課程發展20,000千元。
				<7>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治等工作費用10,000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促進民眾參與運動遊程提升產值25,000千元。
				<9>補助基層賽事轉播20,000千元。
				<10>輔導或獎助地方政府結合公營或民間資源研擬運動產業相關發展策略20,000千元。
				<11>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及輔導課程10,000千元。
				(2)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400千元。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7,09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423,704	635,704	為輔導辦理奧、亞運、世大運或重點運動種類 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 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 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全國民眾關注並提升運 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另亦藉由舉辦國際及 兩岸重要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 人士、知名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培 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成效 ，全面帶動我國體育環境向上提升，逐步形塑 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56,341	服務費用	113,011	115,011	1. 服務費用113,011千元，包含：
47	郵電費	100	-	(1) 電話費100千元。
47	電話費	100	-	(2) 國內旅費50千元。
24	旅運費	897	968	(3) 國外旅費647千元。
21	國內旅費	50	50	(4) 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	國外旅費	647	718	(5)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200	200	(6) 代理(辦)費100,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 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3	貨物運費	-	-	(7) 法律事務費438千元。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71 千元。
24	印刷及裝訂費	100	-	(9) 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 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55,337	一般服務費	100,000	112,000	(10) 推展費10,000千元，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國 際賽事等行銷推廣。
55,337	代理(辦)費	100,000	112,000	2. 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
884	專業服務費	1,509	1,638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52千元。
204	法律事務費	438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310,491千元，包含：
681	講課鐘點、稿 費、出席審查及 查詢費	1,071	1,638	(1) 國際組織會費491千元。
24	公關慰勞費	405	405	(2) 捐助、補助與獎助310,000千元，其中：
24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1>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196,000千 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	-	<2>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10,000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	-	<3>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 訪問3,000千元。
-	推展費	10,000	-	<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 織事務50,000千元。
-	推展費	10,000	-	<5>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1,000千元。
26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6>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 員來我國交流10,000千元。
26	用品消耗	150	150	
-	辦公(事務)用品	60	100	
26	食品	40	-	
-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4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52	5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2	52	
4	車租	52	52	
60,70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10,491	520,491	
233	會費	491	491	
233	國際組織會費	491	491	
60,4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0,000	5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4,000	219,000	
49,767	捐助國內團體	195,000	300,000	
-	捐助私校	1,000	1,000	
27	其他	-	-	
27	其他支出	-	-	
27	其他	-	-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4,52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6,145	1,101,369	為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透過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才培育、賽事活動、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業務，逐步從基層運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219,125	服務費用	152,017	285,341	1. 服務費用152,017千元，包含：
81	郵電費	100	-	(1) 電話費100千元。
81	電話費	100	-	(2) 國內旅費91千元。
550	旅運費	1,651	1,875	(3) 國外旅費1,160千元。
110	國內旅費	91	91	(4) 大陸地區旅費400千元。
440	國外旅費	1,160	1,384	(5) 代理(辦)費144,766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400	400	<1> 禁藥檢測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5,000千元。
-	其他旅運費	-	-	<2> 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暨推動身障運動政策相關事宜106,160千元。
13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3>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11,500千元。
132	印刷及裝訂費	-	-	<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組織人力增能、輔導訪視等業務9,000千元。
-	保險費	-	-	<5> 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13,106千元。
-	其他保險費	-	-	(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千元。
197,259	一般服務費	144,766	237,066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50千元，其中：
197,259	代理(辦)費	144,766	237,066	<1>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行銷及宣導3,500千元。
1,208	專業服務費	500	900	<2>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行銷及宣導1,050千元。
8	法律事務費	-	-	(8) 推展費450千元，辦理運動企業認證記者會、說明會等活動事宜。
1,19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900	2. 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
5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74,028千元，包含：
13,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0	23,000	(1) 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68,000千元。
13,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0	23,000	(2) 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國賽事等活動與出國參賽207,000千元。
6,295	推展費	450	22,500	(3) 輔導縣市政府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385,824千元。
6,295	推展費	450	22,500	(4)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53,667千元。
6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68	用品消耗	100	-	
-	辦公(事務)用品	-	-	
68	食品	100	-	
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地租及水租	-	-	
-	場地租金	-	-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3	車租	-	-	
705,2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4,028	816,028	
703,9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4,028	816,028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7,90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97,428	546,428	(5)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54,937千元。
190,966	捐助國內團體	272,000	265,000	(6)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4,600千元。
5,059	捐助私校	4,600	4,600	
300	分擔			
300	分擔其他費用			
1,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1,0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65	其他			
65	其他支出			
65	其他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65,65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727,510	867,461	為發掘、培訓及照顧學校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聘任運動教練，以及培育運動傳播人才，達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33,758	服務費用	47,159	47,115	1. 服務費用47,159千元，包含：
124	郵電費	130	26	(1) 郵電費130千元。
-	郵費	5	11	(2) 國內旅費20千元。
124	電話費	125	15	(3) 國外旅費359千元。
2	旅運費	379	231	(4) 代理(辦)費46,600千元，其中：
2	國內旅費	20	20	<1>辦理審查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計畫
-	國外旅費	359	211	1,500千元。
33,617	一般服務費	46,600	46,690	<2>委託審查補助學校聘任運動教練6,200千元。
33,617	代理(辦)費	46,600	46,690	<3>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35,000千元。
15	專業服務費	50	168	<4>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3,900千元。
1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168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5	-	2. 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
1	用品消耗	5	-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680,346千元，包含：
1	食品	5	-	(1)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110,000千元。
831,8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0,346	820,346	(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參賽等經費220,000千元。
831,8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0,346	820,346	(3) 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2,000千元。
744,32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80,346	700,346	(4)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隊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15,000千元。
40,908	捐助國內團體	-	-	(5)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隊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29,346千元。
46,660	捐助私校	100,000	120,000	(6) 補助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經費249,000千元。
				(7) 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25,000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高爾夫、田徑、軟網等奧亞運項目區域競賽3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3,3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 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53,116	1,593,316	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933,31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53,116	1,593,3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953,116千元，包含：
933,3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53,116	1,593,316	(1)辦理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業務266,616千元。
933,311	捐助國內團體	1,953,116	1,593,316	(2)辦理選手培訓計畫1,008,500千元。 (3)辦理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4)辦理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5)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78,000千元。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80	6,930	辦理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03	用人費用	150	100	1. 用人費用150千元，支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
103	正式員額薪資	150	100	會委員酬勞。
103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	100	2. 服務費用6,210千元，包含：
3,062	服務費用	6,210	5,330	(1)水電費3,000千元。
1,347	水電費	3,000	3,000	(2)郵電費1,500千元。
1,310	工作場所電費	2,700	2,700	(3)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37	工作場所水費	300	300	(4)檔案管理作業外包費500千元(包含契僱人
748	郵電費	1,500	1,500	力1名430千元)。
278	郵費	700	700	(5)運動發展基金會計及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
470	電話費	800	800	用電腦軟體服務費1,110千元。
46	旅運費	-	-	3. 材料及用品費1,420千元。
-	國內旅費	-	-	
-	國外旅費	-	-	
46	貨物運費	-	-	
1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70	
121	印刷及裝訂費	100	70	
59	一般服務費	500	500	
59	佣金、匯費、經	-	-	
	理費及手續費			
-	代理(辦)費	-	-	
-	外包費	500	500	
742	專業服務費	1,110	260	
-	法律事務費	-	-	
-	講課鐘點、稿	-	-	
	費、出席審查及			
	查詢費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742	電腦軟體服務費	1,110	260	
1,338	材料及用品費	1,420	1,500	
1,338	用品消耗	1,420	1,500	
1,338	辦公(事務)用品	1,420	1,000	
-	食品	-	-	
-	其他用品消耗	-	500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5,032,871	總計	6,821,902	6,888,925	

# 預算附表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元	-	-	2,420,216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元	-	-	363,431	本計畫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元	-	-	423,70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926,145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727,510	本計畫為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1,953,116	本計畫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7,780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計				6,821,902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6,814,122</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420,216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363,43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423,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6,14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27,5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953,116	
<b>上年度預算數</b>				<b>6,881,995</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323,24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360,90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635,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101,369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7,46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593,316	
<b>前年度決算數</b>				<b>5,028,367</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729,413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458,36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17,09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4,52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5,65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33,311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109年度決算數</b>				<b>4,730,104</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309,29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781,30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12,42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534,54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343,03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49,495	
<b>108年度決算數</b>				<b>4,179,523</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406,56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57,7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444,23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02,587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218,55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249,809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21	-	21	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305A號令修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條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9人至21人。
管理會委員	21	-	21	
<b>總 計</b>	<b>21</b>	<b>-</b>	<b>21</b>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	-	-	-	-	-	-
管理會委員	150	-	-	-	-	-	-
合 計	150	-	-	-	-	-	-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15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41,000	<p>一、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宣導運動賽事觀賞、地方政府推展運動觀光、運動業者創新創業申請補助及運動彩券業務宣導等，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預期成效：推廣及提高運動賽事觀賞人數，促進我國運動風氣以增加運動健康意識，並推動運動產業發展及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優化整體運動產業之生態。</p> <p>二、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宣導1,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行銷宣傳，並規劃於網路及平面媒體通路進行宣傳。</p> <p>(二)預期成效：提升體育推手獎能見度，吸引更多企業團體及個人加入體育贊助行列；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讓國人關注體育活動認識其優良表現。</p> <p>三、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導15,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傳，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預期成效：提升基層運動員、團隊、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能見度，增加國人對運動的認同感及關注度。</p> <p>四、國內外賽事宣導補助經費15,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配合國內外賽事轉播辦理賽前行銷宣傳，透過宣傳影片、專題或新聞稿等方式，於各項媒體通路進行露出宣傳。</p> <p>(二)預期成效：增加國內外賽事能見度，並使國人更有效得知相關體育賽事資訊，增加賽事關注度。</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50	<p>一、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行銷及宣導3,5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8條規範，落實倡議與宣導工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及選手影音採訪、圖文製作等。</p> <p>(二)預期成效：營造我國《愛運動動無礙》社會支持氛圍及環境，提升國民意識，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培植基層運動人才。</p> <p>二、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行銷及宣導1,05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運動企業認證徵件及成果相關訊息發表，並透過辦公大樓電視及平面媒體雜誌協助露出相關訊息，期可吸引企業投件。</p> <p>(二)預期成效：強化職工運動參與意識，形塑運動企業認證優質形象，提升我國職工運動參與意願，預計參與企業達70家，影響職工人數至少82萬人。</p>
總計	45,550	

教育部  
運動發展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培訓體育運動 人才及運動訓 練環境改善計 畫	健全運動產業 環境促進體育 運動發展計畫
<b>103</b>	<b>100</b>	<b>用人費用</b>	<b>150</b>	-	-
103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	-	-
<b>667,287</b>	<b>876,350</b>	<b>服務費用</b>	<b>842,872</b>	<b>355,394</b>	<b>169,081</b>
1,347	3,000	水電費	3,000	-	-
1,292	1,626	郵電費	2,130	100	200
1,439	6,243	旅運費	6,236	2,888	421
902	4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6	156	260
168	-	保險費	-	-	-
595,846	764,256	一般服務費	746,516	351,650	103,000
35,768	29,190	專業服務費	27,769	600	24,000
24	405	公關慰勞費	405	-	-
24,102	48,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45,550	-	41,000
6,398	22,700	推展費	10,650	-	200
<b>1,942</b>	<b>2,15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185</b>	<b>60</b>	<b>450</b>
1,942	2,150	用品消耗	2,185	60	450
<b>153</b>	<b>52</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b>	<b>52</b>	-	-
18	-	房租	-	-	-
65	-	機器租金	-	-	-
71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b>20</b>	-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	-	-
20	-	規費	-	-	-
<b>4,363,264</b>	<b>6,010,27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b>	<b>5,976,643</b>	<b>2,064,762</b>	<b>193,900</b>
233	491	會費	491	-	-
4,114,152	5,530,1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96,560	1,585,570	193,500
237,630	478,000	分擔	478,000	478,000	-
11,248	1,592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92	1,192	400
<b>102</b>	-	<b>其他</b>	-	-	-
102	-	其他支出	-	-	-
<b>5,032,871</b>	<b>6,888,925</b>	<b>合計</b>	<b>6,821,902</b>	<b>2,420,216</b>	<b>363,431</b>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辦理大型國際 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輔助各級學校 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推動菁英 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	-	150			
-	-	-	-	150			
<b>113,011</b>	<b>152,017</b>	<b>47,159</b>	-	<b>6,210</b>			
-	-	-	-	3,000			
100	100	130	-	1,500			
897	1,651	379	-	-			
100	-	-	-	100			
-	-	-	-	-			
100,000	144,766	46,600	-	500			
1,509	500	50	-	1,110			
405	-	-	-	-			
-	4,550	-	-	-			
10,000	450	-	-	-			
<b>150</b>	<b>100</b>	<b>5</b>	-	<b>1,420</b>			
150	100	5	-	1,420			
<b>52</b>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b>310,491</b>	<b>774,028</b>	<b>680,346</b>	<b>1,953,116</b>	-			
491	-	-	-	-			
310,000	774,028	680,346	1,953,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b>423,704</b>	<b>926,145</b>	<b>727,510</b>	<b>1,953,116</b>	<b>7,780</b>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14,867,230</b>	<b>資產</b>	<b>9,723,199</b>	<b>11,690,323</b>	<b>-1,967,124</b>
<b>14,791,387</b>	<b>流動資產</b>	<b>9,648,969</b>	<b>11,616,093</b>	<b>-1,967,124</b>
14,209,657	現金	9,398,969	11,450,093	-2,051,124
14,209,657	銀行存款	9,398,969	11,450,093	-2,051,124
506,378	應收款項	250,000	166,000	84,000
313,290	應收帳款	250,000	166,000	84,000
193,088	其他應收款	-	-	-
75,353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75,352	其他預付款	-	-	-
<b>75,843</b>	<b>其他資產</b>	<b>74,230</b>	<b>74,230</b>	<b>-</b>
75,843	什項資產	74,230	74,230	-
75,843	存出保證金	74,230	74,230	-
<b>14,867,230</b>	<b>資產總額</b>	<b>9,723,199</b>	<b>11,690,323</b>	<b>-1,967,124</b>
<b>322,082</b>	<b>負債</b>	<b>300,000</b>	<b>-</b>	<b>300,000</b>
<b>321,404</b>	<b>流動負債</b>	<b>300,000</b>	<b>-</b>	<b>300,000</b>
321,404	應付款項	300,000	-	300,000
321,404	應付費用	300,000	-	300,000
<b>678</b>	<b>其他負債</b>	<b>-</b>	<b>-</b>	<b>-</b>
678	什項負債	-	-	-
67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b>14,545,148</b>	<b>基金餘額</b>	<b>9,423,199</b>	<b>11,690,323</b>	<b>-2,267,124</b>
<b>14,545,148</b>	<b>基金餘額</b>	<b>9,423,199</b>	<b>11,690,323</b>	<b>-2,267,124</b>
14,545,148	基金餘額	9,423,199	11,690,323	-2,267,124
14,545,148	累積餘額	9,423,199	11,690,323	-2,267,124
<b>14,867,230</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9,723,199</b>	<b>11,690,323</b>	<b>-1,967,124</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96年5月31日台財庫字第0960350846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20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 累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242	240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42	-		-		-	1	
雜項設備	122	121	-		-		-	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b>合 計</b>	<b>407</b>	<b>403</b>	-		-		-	<b>4</b>	

填表說明：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68億8,892萬5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1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446號函提報「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68億8,892萬5千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體育預算結構調整及籌編規劃：本部體育署已擬定各項精進措施，112年度已將多項業務調整至適當預算來源，公務與基金預算結構比由111年度40:60調整為112年度44:56(改善4%)。</p> <p>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額及運動科學人力配置：國訓中心已規劃逐步增聘人力至145人，推動運動科學組織及人力強化計畫，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p> <p>三、黃金計畫執行檢討：本部體育署111年1月正式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截至111年底已遴選各級菁英及具奪牌潛力選手181人。</p> <p>四、強化運動禁藥管制措施：本部體育署110年推動成立我國獨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主要辦理運動禁藥檢測管理、運動禁藥教育及更新維護國內運動禁藥學習網站等。</p> <p>五、運動企業認證方案目的及效益：本部體育署自105年起本方案，主要目的為鼓勵企業提升職工運動福利，帶動企業運動風氣，每年參與企業家數逾500家次、逾82萬名企業員工參與。</p> <p>六、與經濟部合作共同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本部體育署擬參酌經濟部相關推動措施研議相關補助機制，另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本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盤點地方場域需求與整合跨域創新資源，業完成核定補助10縣市。</p>
2.	查108及109年度之2024巴黎奧運黃金	本部業於112年3月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執行率分別為0%及2.4%，又黃金計畫之性質係針對現行頂尖選手量身打造支援團隊及參賽培訓計畫，並非針對未來發展極為不確定性之運動員做潛力挖掘及栽培，相關業務仍回歸學校、基層訓練站及各單項協會辦理。考量歷年執行率、計畫性質、執行效益，2028黃金計畫預算應留予2024年黃金計畫或將經費挹注於基層扎根、運科輔助、強化特定體育團體功能等工作項目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2028黃金計畫效益評估報告。	<p>1120010218號函提報「備戰2028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以2屆奧運為週期之目標評估：係效仿英國在備戰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擬定8年培訓計畫，同時推動2024巴黎奧運的遴選與培訓，並藉由執行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之成功推動經驗，擬定黃金計畫2.0，同時執行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潛優選手選手遴選與培訓。</p> <p>二、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之過程評估：</p> <p>(一)採取多元管道遴選，強化選手遴選機制：請單項運動協會推薦選手外，也透過專家學者、訓輔委員等多元管道方式推薦具奪牌潛力、取得奧運資格之競爭性及可積極培訓等建議名單，並逐年檢討培訓人數及做進退場。</p> <p>(二)妥適預匡經費額度，提升經費支用效益：2022年起將資優選手培訓分級分第4級與第5級，施予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長期專案培訓計畫。</p> <p>(三)為兼顧單項運動協會積極培育黃金計畫資優選手與選手落實個人化專案培訓計畫，建立經常性的運作督導機制，俾利計畫經費落實於資優選手本身發揮最大效益。</p> <p>(四)提供運動科學檢測資訊做為基礎，另透過安排六大運動科學領域人員與隨隊運動科學人員，以及透過多領域整合會議或培訓隊會議的召開，全方位運動科學支援工作，幫助選手與教練以科學化訓練與管理，提升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效益。</p>
3.	據單項協會表示，其所擬具之教練資格辦法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後否決，惟查「國民體育法」第31條及特定體	本部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1295號函提報「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改善及精進作為」書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皆未授予任何人民團體可以審查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資格辦法，且僅要求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又「國民體育法」第31條立法理由明確指出「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體育署卻連年委託中華體總辦理相關審查。又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9年度編列1,046萬元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非亞奧運項目協會之裁判教練審查，僅執行57%，110年度截至7月底亦僅執行30%，顯見有關預算編列亦未覈實。另，110年適逢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我國選手數繼2012年18名、2016年13名後，於2020年僅剩10名，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提出書面改善及精進報告。</p>	<p>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強化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育教練、裁判人才及授證品質：鼓勵各體育團體於教練、裁判或專業進修等學科課程評估以視訊方式授課。每年安排專責委員訪視及召開教練、裁判培訓說明會，宣導相關規範。</li> <li>二、持續督導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體育團體依規畫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確實遵守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督導各受補助團體確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依限辦補助款核結，納為審查受補助團體次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參考。另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年度訪評。</li> <li>三、積極落實身心障礙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10年起辦理「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將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送進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課程。另辦理「110至111年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計畫」，拍攝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增能教育線上課程。另對參加國際身心障礙賽事具潛力優秀選手，提供運科及體能訓練等服務，並試辦帕拉基層訓練站。</li> </ol>
4.	<p>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重點為輔導我國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國民關注體育活動，提升觀賽人口及國民運動參與率。惟110年因疫情因素，原定預計辦理6場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包括奧運棒球6搶1資格賽、台北羽球公開賽、2022女子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等，全數賽事皆被迫或我國主動取消主辦。另其他國際</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704號函提報「強化支援縣市政府及體育團體於疫情期間順利推動國際賽會在臺舉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體育署向來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團體，爭取國際賽會在臺舉辦，同時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以善盡國際會員義務，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空間，並提升國人在臺觀賞國</li> </ol>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賽事共計41場，截至110年9月僅如期舉辦2場，疫情取消24場。110下半年我國疫情趨緩，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支援各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共同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要求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對於賽事舉辦標準之間的平衡，以順利推動國際賽事在台舉辦。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際賽會之機會。</p> <p>二、111年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及配合指揮中心疫情警戒修正及邊境管制措施調整，本部體育署亦適時滾修相關防疫原則，透過不定期跨部會會議、工作群組等，提供行政協助，協助各單位在兼融我國防疫措施、國際總會規章及國際賽會核心事務下，順利辦理賽會；並提醒應事先與國際總會溝通我國防疫規範，降低國際總會因相關考量而協商決定將賽會取消或改至他國辦理之情形。</p> <p>三、指揮中心自111年10月中旬起，相關防疫措施均已穩健開放逐步鬆綁，引導民眾回歸正常生活；經統計112年在臺辦理之國際賽會預估為70場次，本部體育署將依照指揮中心最新政策，輔導各單位回歸正常辦賽，持續拓展國際體育交流。</p>
5.	<p>110年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變更為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惟查體育署內部相關人事及編組並未變動，亦即運動產業及企劃組僅是綜合規劃組變更組名而已，體育署並未針對國內體育運動發展趨勢，調整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衡酌各業務人力需求去做通盤調整。查本計畫自110年度開始規劃建置運動衛星帳以描繪我國整體運動產業樣貌，並編列500萬元預算，惟110年10月止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以致計畫尚未展開，應儘速辦理作業並說明執行進度。另111年度起預計辦理多項新興計畫如「推動主題式典範案例形塑運動產業科技化標竿」、「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以及「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等，相關具體運作形式缺乏詳盡說明，不利預算監督審議。又第2屆運動彩券將於2023年屆滿，即將辦理第3屆運彩發行機構甄</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999號函提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瞭解運動產業消費支出數據，本部體育署多年已進行分析研究。為更瞭解運動產業產出、消費現況及關聯性，現刻正依105-109年我國運動衛星帳初步編製建立我國運動產業投入產出模型，提供更多具體參考數據。</p> <p>二、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持續轉型，本部體育署於111年度辦理多項新興計畫，執行成效如下：</p> <p>(一)提供場館導入運動科技機會，已完成盤點地方需求，建立輔導補助機制，計核定10縣市12提案，提供產業實證機會。</p> <p>(二)提供創新研發補助，激勵業者創新研發，共培植7組獲獎新創團隊並同意設</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選，運動彩券盈餘為運發基金主要收益，是為推動體育運動環境、培育人才最重要之財源，發行機構遴選工作勢必相當重要，體育署應提出辦理相關發行機構查核工作之詳盡說明。有關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計畫歷年執行成效不彰，111年度卻又提出多項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恐需詳加說明該等計畫之必要性及可執行性。又刪除補助發展職業及業餘運動計畫，於近年職業運動發展趨勢相違背，恐打擊國內定級聯賽相關從業人員氣勢。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各項問題，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p>	<p>立。</p> <p>(三)為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依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促使人才供需兩端能以相同標準培育發展人才。業已完成建置3項職能基準。</p> <p>三、為健全職業運動並推動業餘運動職業化，提供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享有捐贈金額最高150%列為當年度費用之租稅優惠。111年核定68件捐贈申請，金額約2.8億元；112年核定83件捐贈申請，金額約5.8億元。</p> <p>四、為落實運彩發行機構查核事宜，訂定相關法規辦理，且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辦理運彩業務財務暨內控制度查核，並成立督導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就運彩相關發行作業要點、年度發行計畫等事項進行審議，強化主管機關督導作為。</p>
6.	<p>據亞奧運單項協會表示，其所擬具之教練資格辦法遭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查後否決，惟查「國民體育法」第31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皆未授予任何人民團體可以審查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資格辦法，且僅要求報體育署備查。又「國民體育法」第31條立法理由明確指出「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體育署卻連年委託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相關審查，且執行率低落，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另，2020東京奧運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參賽，期間包括機艙、住宿、團隊支援等攸關選手權益及照顧事宜，引起社會廣大輿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係為獨佔代表團出賽事宜，體育署編列上億元預算，應加強督導代表團運作思維必須以選手為主。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培育</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7358號函提報「加強督導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教練授證、組團參賽運作與強化單項協會於疫情期間選手培育對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督導受委託體育團體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培訓：為提升受委託民間體育團體就委託辦理教練培育工作之效能，本部體育署已自111年起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二、加強督導中華奧會組團參賽作業思維：本部體育署業於111年3月17日召開2020東京奧運組團參賽檢討會議，邀請中華奧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東京奧運代表團職員、代表隊教練、特定體育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參與，針對未來涉及重要事項與後勤支援之作業思維，涉及重要事項，事後再向教練確認是否已傳達給選手各該重要資訊。</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109年度執行率僅52.19%，110年度截至8月底僅執行28.87%，計畫執行仍待加強，並研議疫情中強化選手培育之因應對策。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針對「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書面報告。</p>	<p>三、強化特定體育團體於疫情期間選手培育對策：本部體育署除持續追蹤國內外疫情狀況外，並請特定體育團體如確有出國參賽計畫之必要時，於事前研擬「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至本部體育署審議，如經審議後尚不宜出國時，則輔導於國內延長集訓天數，增辦排名賽、對抗賽或模擬賽等有助提升選手競技實力之活動，以銜續選手的培訓效益。</p>
7.	<p>查109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決算數47.3億元遠低於預算數61.7億元，其中僅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執行達100%，且究其原因乃發行動滋券17.75億元所致，扣除動滋券發行，基金執行數恐僅30億元，執行率不到五成。又歷年決算數皆未超過50億元，教育部體育署連續3年編列逾60億元顯為浮編預算。此外，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編列38.3億元，用途編列68.9億元相差30億元，倘實際收入支出如此，運動發展基金恐於114年度達到入不敷出，屆時將影響體育運動推展甚鉅。體育署應穩健規劃財務利用，以利長遠發展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運動發展基金合理編列及運用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790號函提報「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合理編列及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部體育署依施政重點妥慎規劃各項業務計畫，並於符合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基金支用範疇編列相關預算，近年為推動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等各項新興重大體育運動政策逐年增編基金預算，對於提升選手國際競爭實力助益良多，並於2020東京奧運會取得2金、4銀、6銅史上最佳成績，確實符合基金設置宗旨及發揮基金運用成效。</p> <p>二、為強化整體預算穩定性，精進預算資源配置，本部體育署自111年度起推動預算結構調整方案，擬定「預算資源配置原則」、「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等精進措施。另為增進基金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本部體育署於籌編112年度運發基金預算階段業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減列國際運動賽會申(籌)辦等經費2.67億元，增列培訓相關經費2億元，另增加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5億元。112年度基金預算短絀較111年度預算減少5.88億元(約</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19%)，已有顯著改善。
8.	<p>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期許建立完善培訓機制；又，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朝制度化變革，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綜上，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變革應充分納入特定體育團體考核指標範疇。現行「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然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反觀國際體育組織之最高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並藉由其各項科學研究，進而提供全球運動員、教練作為其運動訓練之學理基礎。鑑於「國民體育法」並未排除單項運動外之運動領域，為展現教育部積極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與特定體育團體變革之決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會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比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模式，評估將上述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學術型國際總會組織認可之我國會員團體納入特定體育團體或列為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同級之組織（另定於「國民體育法」），協助其他單項運動協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訂定具醫學、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667號函提報「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訂定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運科支援具體成效：國訓中心運科團隊配合亞、奧運培訓期程，聘任外部專家與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包含生理體能、運動力學、運動心理等六大領域專家學者，除透過實際的訪視，協助教練選手解決訓練上的問題及在培訓隊伍與黃金計畫選手運科支援上的難題，並訂定具體成效之KPI，有效改善選手身心、體能、技戰術的具體成效。</p> <p>二、本部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建置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針對運科人員訂定具備科學基礎之培訓教育訓練，分為三面向：（一）國訓中心行政管理系統操作與公文撰寫與傳送。（二）運科儀器操作與運科教育課程。（三）運科隨對實務訓練。另於考核部分也分為四大面向：（一）隨隊支援與課程講座之支援。（二）行政及採購。（三）專業知能。（四）工作特殊表現。</p> <p>三、國訓中心現已與各運動科學領域專家合作，以運動科學研究支援選手訓練事宜，本部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國訓中心、各特定體育團體、縣市政府辦理選手培訓時與運動醫學、生理學、心理學及生物力學等運動科學核心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性團體合作，協助各單項運動訂定科學化培訓、增能研習及考核機制，以提高運動科學支援選手量能，提升選手運動表現。</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近年國內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穩定成長，相關運動產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將「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列為11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然回首教育部自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至第4會期之業務報告，主管機關目前協助我國運動員退役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就業成果僅從74人增加至75人，顯見其推動成效不彰。鑑於目前教育部體育署並未鼓勵運動產業將運動相關高等教育學歷或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等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視作優先門檻，反而造成民間代理各式國際商業機構核發之不具國際體育組織承認卻高額販售之證照市場，逐漸排擠我國運動員及運動領域高等教育人員從業機會，且上述各國際運動產業機構之教育顧問仍以學歷而非商業證照為其主要專業能力證明，顯見我國運動產業對於專業之認定與國際仍有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運動相關事業單位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學歷作為優先專業認定，同時參酌求職者之競技運動表現列為專業經歷，並研擬補助國內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科學、教練科學等團體，比照各單項運動團體現行辦法發展具指標性之專業證照。</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10.	<p>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預算編列2,500萬元、非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預算編列1,310萬6千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110年7月底輔導奧亞運單項協會預算執行率29.22%，輔導非奧亞運單項協會預算</p>	<p>本部業於112年1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2984號函提報「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經費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0年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500萬元，決算數</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率30%，執行率過低卻未見詳細說明及檢討，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2,435萬元，執行率97.40%；111年預算編列2,500萬元，決算數2,455萬元，執行率98.20%。</p> <p>二、輔導非奧亞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為110年預算編列1,056萬元，決算數694萬4,117元，執行率65.76%；111年預算編列1,310萬6,000元，決算數685萬4,922元，執行率52.3%。</p> <p>三、為強化輔導奧亞運、非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本部體育署自111年度規劃推動之具體改善作為，如下：</p> <p>(一)建置視訊講習會：為使各單項運動協會得以兼顧防疫工作與保持教練、裁判培育不中斷，同時蒐集辦理較具效益的視訊講習會資料作為典範，分享予其他單項運動協會做為參考。</p> <p>(二)彈性調整辦理方式：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疫情與配合防疫政策，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於辦理教練、裁判之講習會或增能進修課程活動，除實體辦理外，亦審酌採視訊或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以降低染疫風險，建立多元學習管道。</p>
11.	我國運動產業長期有政府無法全面掌握產業營運狀況，導致監管不足等問題，導致疫情期間，防疫政策無法兼顧產業生存需求，紓困審查運動事業申請之行政成本耗費甚鉅。監管不足亦導致對消費者保障難維以全面、促進產業發展政策擬定困難等問題。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編列3億6,090萬3千元，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紓困補貼1億4,800萬元，及動滋券振興預算10億元，應趁此機會積極整合申請紓困之事業名單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000號函提報「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概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自109年度起，本部體育署共辦理4次運動產業紓困補助案，爭取特別預算4次追加預算辦理紓困方案，共編列特別預算37.86億元，補貼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等，共計核定撥付運動事業4,630件及從業人員9,975件。另為聚焦受疫情嚴重影響之運動產業，推出電子票券(動滋券)，鼓勵民眾參與運</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營運狀況，並掌握民眾運動消費偏好，作為未來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擬定之依據，將因動滋券而進行運動消費之1次客轉化為運動產業鐵粉。建請運發基金建立我國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1)事業端：依紓困申請資料，補強對運動事業營運狀況與型態之造冊統計，並分析產業具發展潛力之方向及具體所需之扶植作為；(2)消費端：依動滋券及其所帶動之運動消費行為，對地域、年齡層、性別、消費金額與消費標的等資料，進行去識別化之大數據統計分析，並加強對女性、身心障礙者等低度參與族群之資源協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動消費，以實質推動運動產業振興，動滋券1.0合作業者計有5,169家，總交易金額47.2億元，總抵用金額約17.74億元，外溢效益約29.46億元，抵用乘數約2.66倍；動滋券2.0合作業者計有2,191家，總交易金額10.06億元，總抵用金額約6.49億元，外溢效益約3.56億元，抵用乘數約1.55倍。</p> <p>二、運動產業主要由本部推展，惟因產業業別涉跨域專業及跨部會產業輔導合作機制，並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即可，因而對於運動產業的家數及產業營運狀況較難全盤掌握，業者亦不願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體育署將透過振興措施所成立「動滋網」，讓業者願意提供營運相關資料，並進一步蒐整與建置運動產業業者名單，邀請業者成為合作店家，分析運動產業家數資料，建立運動產業資訊平臺，以家數資料之統一編號及業別資料向財資中心索取2碼與3碼稅籍之營業額，進而更新至運動產業核心家數之資訊平臺，得以統計相關的結果供政策制定時之參據。</p>
12.	<p>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如國營企業投資體育隊伍，男女子隊伍及選手數均有顯著差距。又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內各級賽事，單一性別賽事中，2018至2020年男性賽事受補助金額皆遠高於女性賽事。體育署公務預算十分不足。運動發展基金理應補強公務預算未足支應之處，如單一性別參與率持續偏低也無法達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之基金政策目標。為全面提升女性對運動之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爰要求運動發展基金針對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1936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女性運動發展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女性參與運動：</p> <p>(一)補助體育團體及學校辦理賽事、活動及運動交流時，將運動平權納入補助重點，屬女性相關賽事活動優予補助，並推廣不分性別的活動賽事，俾提升女性參與運動機會。</p> <p>(二)鼓勵女性、現役或退役運動員代表共同參與國際會議，提升女性及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比例。</p> <p>(三)為培育國家競技運動選手，提供男女相同的培訓資源、給予男女相同的參</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動科研、平衡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議題上挹注基金資源，提供女性保障之相關基金經費來源，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賽機會、建構男女相同的輔導措施及設置男女相同的獎勵制度。</p> <p>二、發展女性運動科研：邀集學者專家討論以瞭解國際運動科學發展成熟國家，對於女性運動員競技訓練狀態及管理所進行之研究方向及成果，及國內於運動科學實務面支援女性運動員提升競技運動表現之情形，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女性運動員運動科學支援先導研究」計畫，作為啟動「臺灣女性運動員研究計畫」參考方針。</p> <p>三、促進運動產業環境中之性別平等：於111年辦理「運動健康智慧生活研習營」，邀請各縣市政府參加，並邀請運動產業產學相關專家分享對策和經驗，亦安排「運動產業女性成功人士交流會」。</p>
13.	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預算編列500萬元，且每年均編列預算執行該項業務。然經查「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僅更新至107年度，資料更新程序緩慢。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752號函提報「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8 年度至110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報告書(含研究成果摘要)經體育署審查通過，於111年 9 月 1日例行記者會對外發布，並同步刊登於 網 站 ( 網 址 : <a href="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1">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1</a>) 提供民眾參閱。</p> <p>二、前開調查結果報告書已於112 年2 月 在 i 運動資訊平台更新至110年度資料。</p>
14.	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億1,850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001 號函提報「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辦理情形及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自104年起辦理「我是運動</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並編列1,000萬元，藉由「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然經查，2021年第6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相關競賽流程時程延宕，至今仍無下文，且2022第7屆競賽相關流程按過去時程也將啟動。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計畫，迄今舉辦5屆競賽，共計100組獲獎團隊，其中39組獲獎團隊成功設立新創事業，又27組新創事業獲體育署補助開辦創業金，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p> <p>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09年起迄今持續衝擊影響國內運動產業，經營環境相對惡劣，爰109年第6屆及110年第7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展延。</p> <p>三、於展延期間，本部體育署盤整歷屆「我是運動創業家」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參考新創事業業者於體育署輔導訪視時之回饋，據以規劃「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轉型計畫。</p> <p>四、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又經盤整歷屆「我是運動創業家」辦理成效及執行情形，民眾消費習慣改變導致運動事業經營模式被迫調整及轉型，爰此，本部體育署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與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於110年及111年積極研商規劃運動產業研發創新補助和產學合作創新相關執行計畫。</p>
15.	<p>民間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性別平等要求每年課程時數保障，針對辦理成果評鑑未達標或有重大缺失，應訂定減扣補助標準。民間團體如有補助款執行率偏低狀況，應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完整說明，如因防疫考量取消辦理，應儘速改為線上授課及研討交流。另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補強「不得申請資料之資格檢定」標準。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7401號函提報「精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授證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置視訊講習會：為使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得以兼顧防疫工作與保持教練、裁判培育不中斷，同時蒐集辦理較具效益的視訊講習會資料作為典範，分享予其他單位做為參考。</p> <p>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機制：為建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以多元進修機制，提</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供持證人員參與專業進修時數相關資訊，包括數位學習平台（如臺北 e 大、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適當的課程作為持證者進修與作為未來審認專業進修時數之參考。</p> <p>三、辦理說明會：受託單位專業體育團體 111年3月29日召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說明會，除了宣導教練、裁判培育相關規範，並蒐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執行過程之意見，做為未來精進教練、裁判培育制度之參考。</p> <p>四、檢視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有關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規定：除通盤檢視現行辦法規定之不足規範外，將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行為人涉性別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有關行為人涉性別事件、體罰事件之處分，後續著手研修法令，針對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之教練，增訂教練申請消極資格及違法法令之規定，提高教練對運動員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時，應謹守工作倫理並兼顧保障人格權。</p>
16.	<p>台灣選手在東奧表現優異，黃金計畫之資源投資顯有延續加碼之必要。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雖已編列「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但培訓對象之遴選標準，仍侷限於傳統運動項目。檢視現已經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之「具優秀潛力選手」名單，項目包含「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桌球、拳擊、跆拳道、羽球、舉重」。但對巴黎奧運即將新增之「霹靂舞、衝浪」和東京奧運已新增且獲得世界高度關注的「滑板、競技攀岩」，皆為在運發基金投資名單中。以台灣三對三女籃為例，球員條件及實力較取得東京</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217號函提報「強化2024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之部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持續優化競技實力備戰奧運等國際賽會，除精選具備2024巴黎奧運摘金奪牌優秀選手之客製化訓練外，也以多元管道方式進行廣選人才，遴選2028洛杉磯奧運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建構奧運黃金計畫之菁英梯隊。</p> <p>二、召開說明會、成果發表以發揮加乘作用；邀集協會、菁英選手及其教練與計畫主持人等參與，說明計畫執行之</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奧運參賽資格之其他隊伍更優異，但過去屬新興運動項目，未獲各類補助青睞，難以舉辦國內職業賽事、也無資源出國參加比賽，以至累積積分不足，無法憑積分取得參賽資格，需另參加資格賽，最終錯失奪牌良機。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宣示年輕化作為改革目標，積極增加多項新興運動賽事，以吸引年輕族群提升觀賽興趣、促進整體體育產業，並正式承認多項新興運動之競技性質，台灣也不可置身事外。建請運動發展基金提出競技強化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含名單、性別比例、專業背景等）及競強委員會審議遴選具優秀潛力選手之標準，並儘速將新興運動項目納入遴選對象，補強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之部署。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推動事項、傾聽相關行政作業之建議事項、掌握執行過程之動態成果以及後續執行之有待協助事項，後續滾動式調整協助支援。</p> <p>三、鼓勵菁英選手出國參賽爭取奧運資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漸趨緩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已陸續恢復舉辦賽事，輔導協會辦理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依奧運資格賽相關賽事，透過以賽代訓的方式，檢視訓練成果、提升個人競技運動實力與世界排名，爭取奧運參賽資格。</p> <p>四、規劃奧運新興項目培訓機制再作重點加強：針對新興運動項目，除透過輔導協會建構選手連貫培育體系、備戰奧運優秀選手專案培訓之策略外，積極請新興運動項目之協會擴大遴選人才，就該運動項目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提出實力分析，經協會選訓會審議通過或由透過多元管道推薦，由競強會會議審議辦理，以強化運動項目之競技運動實力。</p>
17.	<p>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3億2,324萬2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12年1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217號函提報「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訂定科學化培訓、增能研習及考核機制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辦理現況：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整合運科研究資源，提供國家培訓隊運科相關諮詢服務，爭取奧運及亞運參賽最佳成績，另協助體育班學生訓練更具效率推動「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試行計畫」，採區域輔導概念，結合國內具有運科專長的大專院校共同推動，另為因應國際趨勢，國內設有運動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相繼更名為運動科學系或成立運</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科學組，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體育運動競爭力。</p> <p>二、國訓中心運科支援具體成效：國訓中心運科團隊之具體成效KPI，除了呈現量化之指標外，亦包含質化之K指標，例如運科團隊提供選手的各項運科支援服務，除了有支援次數、人數之統計外，亦包括每一季，不同運科領域之支援如何有效改善選手身心、體能、技戰術的具體成效說明。</p> <p>三、精進訓練劑量診斷與預防運動傷害作為：透過運科人員隨隊訓練及舉辦教練運科增能研習，擬定出具有精準劑量的專項技術訓練處方，可進一步提升訓練效益外，亦能減少運動員發生傷害的機會。</p>
18.	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3億2,324萬2千元，凍結3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1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479號函提報「檢討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業於111年4月11日完成研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異常情形之處理具體措施，及受託單位於7月11日研妥具體措施細節性事項，且函知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據以執行，具體作為包括強化各特定體育團體年度計畫及各場次之審核，並輔以專責小組實地訪查以及疑似舞弊情事之查處，建立防弊機制與避免教練證濫發之現象，亦確實監督受託單位做好輔導各協會發證工作，確保證照品質。</p> <p>二、針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以下簡稱曲協）疑似濫發教練證個案之處理情形：</p> <p>（一）110年全年與111年度1月份已辦理與核發之證照，已請曲協輔導取得證照者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達48</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p> <p>(二)111年度2月份起辦理講習會情形</p> <p>1.111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受託單位於111年3月24日邀請曲協秘書長出席會議說明過往辦理情形與111年度規劃場次等事宜，作為專責小組審查該計畫合適性之參考，後經本部111年7月4日備查在案。</p> <p>2.曲協疑似增辦3場講習會：僅完成1場C級教練講習會。</p> <p>(三)曲協其後之111年年度實施計畫，已參考近3年場次及人數，嚴格審核其年度實施計畫之合宜性，嗣後已有效遏止異常情形。</p>
19.	<p>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3億2,324萬2千元，凍結3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12年1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480號函提報「檢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課程納入兒童參與運動訓練安全議題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重視兒童參與運動訓練安全議題：本部體育署自111年4月14日，已明確規範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活動，將兒童訓練安全等相關課程納為課程。</p> <p>二、111年度輔導作為：44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111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均已納入兒童訓練安全相關課程，且輔導各該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設置專區公告前開計畫；提供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活動資訊，將兒童權利公約講師資料庫名單予受託單位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作為聘請講師參考管道之一。</p> <p>三、為利兒童運動訓練安全、權利認知相關課程講師聚焦教練於工作場域應具備之兒童運動訓練安全意識，本部體育署已於112年委辦案件工作事項之一，將編製兒童運動訓練安全、權利</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認知相關課程之公版簡報，作為未來特定體育團體規劃教練講習課程之授課教材。
20.	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693萬元，凍結5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2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686號函提報「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提之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具體項目」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公告事項對於發行機構應提之「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具體項目」內容，包括：</p> <p>(一)規劃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報酬內規劃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與作法（經費及辦理方式應於發行企劃書內說明）。該經費用於保險、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及其他照顧事宜。</p> <p>(二)經銷商收入保障：就銷管費用中發行機構合理成本與報酬、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影響及經銷商協助招募會員合理回饋機制等通盤研議，除提升經銷商佣金外，亦明訂線上通路直接銷售佣金回饋經銷商比例。</p> <p>(三)提升銷售目標，增加經銷商收入：規定年度銷售目標至少300億元。</p> <p>(四)健全運動彩券市場，達成發行永續：提供至少1億元，用於運動彩券形象建立及健全彩券市場秩序事項，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事項。</p> <p>二、本部已責請發行機構落實所提「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具體項目」應辦理事項，並預計於112年7月底前完成經銷商遴選作業、12月底前完成全國發行前模擬測試，期於113年1月1日順利接續發行。</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	<p>查運動發展基金近3年之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所見在108年編列115億3,170萬元，然卻有150億5,383萬元決算數；109年編列110億8,779萬元，然卻有148億6,368萬元決算數；110年編列96億1,531萬元，然卻有145億4,514萬元決算數，已凸顯基金來源預算數常年遭主管機關少編情形，並成為不良之作業慣性。爰此，在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所對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僅編85億7,865萬元之下，允宜儘速調整之，並如實按基金之營運量能，審酌年度預算已編列12年國民教育機關辦理基金營運之支持作業。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基層12年國民基本教育機關之基金營運持續支持，以協助學校推動體育運動發展。</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22.	<p>運動員生涯發展一向為從事競技運動領域人員之嚴肅課題，而我國就讀運動相關科系之人才亦長年面臨就業管道狹隘、就業困難等困境。綜觀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相繼推出之「競技運動白皮書」、「歐盟運動員生涯轉換指南」皆以「協助受過高等教育之運動員投入政府單位、高階勞動市場、學術機構」為目標，反觀我國教育部雖將「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列為年度重點業務項目，然近幾次會期之業務報告中，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成果僅維持18人任職專任運動教練、6人任職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成果亦僅從74人增加至75人，顯見教育部對於我國運動員之生涯發展協助成效不彰。爰此，請教育部修正現行政策不彰之處，並於3個月內針對「有效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6462號函提報「有效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賡續依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擴展優秀選手職涯多元發展機會，相關作為如下：</p> <p>（一）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二）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三）推動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 （四）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五）提供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六）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七）開發選手就業管道-績優運動選手從事半導體產業工作。</p> <p>二、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本部體育署除賡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藉由優秀運動選手之成功經驗，發揮所長作育英才之外，並透過其他輔導措施，引導優秀運動選手發揮個人特質，成為社會</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職場就業力量，逐步開拓優秀運動選手更寬廣的出路，提供優秀選手多元就業機會選擇及職涯規劃，讓優秀運動選手於其他領域再顯身手，貢獻所長。
23.	<p>經查110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運動場館業者依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亦無法舉辦，「看比賽、做運動」業者受疫情影響相對較為嚴重，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於防疫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10億元，預計發放500元數位「動滋券」200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而「添裝備」業者，據該署表示將引導以振興五倍券民間加碼方式，強化整合宣傳，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1,000萬元，較110年度600萬元增加400萬元，增幅66.67%。鑑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應妥善規劃動滋券相關消費及抵用作業，與政策宣導，以提升振興方案成效。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億6,090萬3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此外，運動產業110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建議應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676號函提報「動滋券規劃策進作為及強化紓困補助審核與事後稽核」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運動場館業者因三級警戒防疫之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也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爰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措施，推出加碼券—動滋券2.0，自「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0億元進行規劃辦理，發放200萬張面額500元數位動滋券。</p> <p>二、其策進作為包含積極擴展合作店家、推動跨域整合宣傳、提供API串接線上抵用機制、推出限期抵用完畢，加碼200元方案及配合暑假運動旺季延長抵用期限至8月底。</p> <p>三、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p> <p>(一)由委辦單位初審，通過後再提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以落實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須知所規範相關事項。</p> <p>(二)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事前勾稽重複申請案件。</p> <p>(三)必要時請會計師查核，以維護勞工權益。</p> <p>(四)以去識別化方式於體育署運動產業紓困專區公告補助事業名單(含事業統編、負責人、申請補貼項目及補貼金額)，並提供查詢專線。</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年度運動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允宜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675號函提報「動滋券規劃策進作為及強化紓困補助審核與事後稽核」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運動場館業者因三級警戒防疫之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也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爰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措施，推出加碼券—動滋券2.0，自「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0億元進行規劃辦理，發放200萬張面額500元數位動滋券。</p> <p>二、其策進作為包含積極擴展合作店家、推動跨域整合宣傳、提供API串接線上抵用機制、推出限期抵用完畢，加碼200元方案及配合暑假運動旺季延長抵用期限至8月底。</p> <p>三、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p> <p>(一)由委辦單位初審，通過後再提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以落實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須知所規範相關事項。</p> <p>(二)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事前勾稽重複申請案件。</p> <p>(三)必要時請會計師查核，以維護勞工權益。</p> <p>(四)以去識別化方式於體育署運動產業紓困專區公告補助事業名單(含事業統編、負責人、申請補貼項目及補貼金額)，並提供查詢專線。</p>
25.	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4,711萬5千元，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092號函提報「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允宜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落實政府照顧退役績優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因其地理位置及學生數較少，體育班之設立較有難度，國訓中心未來將研議將各級學校申請派駐運動教練之條件放寬，以利偏鄉地區、離島學校符合申請條件資格，另也將加強媒合運動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及提供多元方案，增加運動教練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訓練之意願。
26.	經查109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2016年奧運參賽選手57名及2018年亞運奪牌選手165名，合計222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47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6名，符合資格者5名，錄取5名；甄選：報名人數41名，符合資格者29名，錄取25名，應強化是項政策之宣導。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建議應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2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2350號函提報「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落實政府照顧退役績優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因其地理位置及學生數較少，體育班之設立較有難度，國訓中心未來將研議將各級學校申請派駐運動教練之條件放寬，以利偏鄉地區、離島學校符合申請條件資格，另也將加強媒合運動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及提供多元方案，增加運動教練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訓練之意願。
27.	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15億9,331萬6千元。按教育部110年6月公布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評鑑為良好，惟評鑑委員會仍就各評鑑項目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針對部分未盡完善之項目，應提出具體檢討，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373號函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之改善狀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訓中心110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評鑑會依評鑑項目歸納綜整建議改善事項計21項，國訓中心自收到評鑑報告書，即請業管單位就上一年度委員所提缺失填報改善作為、規劃辦理期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並納入業管單位例行業務廣續執行，並於次年自評作業時進行檢核，自評報告中將缺失事項區分為「已改善」及「改善中」兩類，於次年複評作業時，由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複查。</p> <p>二、國訓中心111年度自評報告所述，業已完成事項有「主動與培訓隊教練進行有效溝通及討論，達成整合教練提出之訓練所需支援」及「整體規劃專項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等15項，另對於改善中「開發科技手機 APP，提升大數據資料，以強化選手培訓效益」等6項，因為涉及政策、採購或工程事項，需待時間分階段執行，國訓中心預計於112年底完成，並納入日常管考作業列管。</p>
28.	<p>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經費8,500萬元，較110年度6,800萬元增加1,700萬元，增幅25%。立法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表示109年度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2016年奧運參賽選手57名及2018年亞運奪牌選手165名，合計222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47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6名，符合資格者5名，錄取5名；甄選：報名人數41名，符合資格者29名，錄取25名。本項計畫109年度編列預算9,000萬元，但體育署至109年8月7日始核定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109年度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致決算數僅192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僅2.14%。110年編列6,800萬元，截至該年7月底執行數為1,250萬元，預算執行率也僅18.38%。綜</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372號函提報「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舉辦運動教練說明會：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除發函各地方政府調查及宣導外，並將透過基層學校宣導政府輔導績優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計畫，未來除研議放寬各級學校申請派駐運動教練之條件外，於每屆次奧、亞運培訓隊選手報到時，亦將辦理相關說明會議，提供選手輔導轉任運動教練就業之資訊，讓選手有更多元就業管道之選擇。</p> <p>二、針對當屆亞、奧運選手做意願調查：為精進聘任教練之執行效能，研議規劃於每屆次奧、亞運代表隊產生後，對現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之意願做調查，以做為後續規劃聘任教練之人數、種類及經費之參據，提升執行率。</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體育署執行本項計畫未積極宣導與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本項計畫與政策宣導書面報告。	
29.	<p>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期許建立完善培訓機制；又，教育部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朝制度化變革，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綜上，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變革應充分納入特定體育團體考核指標範疇。現行「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然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反觀國際體育組織之最高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並藉由其各項科學研究，進而提供全球運動員、教練作為其運動訓練之學理基礎。鑑於「國民體育法」並未排除單項運動外之運動領域，為展現教育部積極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與特定體育團體變革之決心，爰要求教育部研擬將上述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學術型國際總會組織認可之我國會員團體，列為協助其他單項運動協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機構，訂定具醫學、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883號函提報「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訂定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針對運科人員訂定具備科學基礎之培訓教育訓練，分為三面向：（一）國訓中心行政管理系統操作與公文撰寫與傳送。（二）運科儀器操作與運科教育課程。（三）運科隨對實務訓練。另於考核部分也分為四大面向：（一）隨隊支援與課程講座之支援。（二）行政及採購。（三）專業知能。（四）工作特殊表現。</p> <p>二、國訓中心現已與各運動科學領域專家合作，以運動科學研究 支援選手訓練事宜，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國訓中心、各特定體育團體、縣市政府辦理選手培訓時與運動醫學、生理學、心理學及生物力學等運動科學核心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性團體合作，協助各單項運動訂定科學化培訓、增能研習及考核機制，以提高運動科學支援選手量能，提升選手運動表現。</p>
30.	<p>近年國內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穩定成長，相關運動產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教育部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全民運動</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將「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列為11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然回首教育部自第3會期至第4會期之業務報告，教育部目前協助我國運動員退役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就業成果僅從74人增加至75人，顯見其推動成效不彰。鑑於目前教育部並未鼓勵運動產業將運動相關高等教育學歷或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等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視作優先門檻，反而造成民間代理各式國際商業機構核發之不具國際體育組織承認卻高額販售之證照市場，逐漸排擠我國運動員及運動領域高等教育人員從業機會，且上述各國際運動產業機構之教育顧問仍以學歷而非商業證照為其主要專業能力證明，顯見我國運動產業對於專業之認定與國際仍有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運動相關事業單位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學歷作為優先專業認定，同時參酌求職者之競技運動表現列為專業經歷，並評估國內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科學、教練科學等團體，比照各單項運動團體現行辦法發展具指標性之專業證照之可行性。</p>	
31.	<p>教育部主管之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15億9,331萬6千元。經查運動防護員取得學士學歷者，爾後如取得碩士學歷，其薪資水準不僅需重新計算，甚至低於學士學歷期間薪資，不利於運動防護員在其學術領域之精進。體育署對於運動防護員的敘薪標準應做更完善評估。為避免同樣情形再次發生，影響運動員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779號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書面報告報告機關，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人員無論編制或計畫，僅聘任身分類別不同、部分薪資經費來源不同，其工作性質及內容並無特別差異，皆依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進行整體工作分配；待遇皆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採單一薪俸制，薪資標準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職務等階表」支給，並訂有</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p>「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考核作業要點」，人員每年度皆需接受各單位主管進行平時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甲等」者，薪階將調升1階，其餘待遇皆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p> <p>二、國訓中心招募人員時，於甄選簡章即明列該職務所需之聘任條件，並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職務等階表初聘起薪標準」敘薪，故並無運動防護員為學士學歷者，爾後取得碩士學歷，其薪資重新計算甚至低於學士期間薪資之情事。</p> <p>三、111年4月起自結構性調整運科人員薪資待遇，「運科人員初聘起薪」按證照另採計原則，具國家職業證照者提敘4薪階為限，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者提敘2薪階為限；二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運動科學處現職人員(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等階，亦配合初聘起薪規定同步平移等階。</p>
32.	<p>教育部主管之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編列3億6,090萬3千元，其中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方面，編列20億元，截至111年4月30日領券率計七成，惟抵用金額僅3億3,000萬元，相較去年動滋券抵用金額高達17億。對於此次動滋券實行成效不彰，是否達到運動產業振興目的，教育部體育署應要進行實質檢討並規劃檢討方案。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動滋券實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396號函提報「動滋券策進作為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策進作為包含積極擴展合作店家、推動跨域整合宣傳、提供 API 串接線上抵用機制、推出限期抵用完畢，加碼200元方案及配合暑假運動旺季延長抵用期限至8月底。</p> <p>二、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業於111年8月31日抵用截止，動滋券領券人數160萬386人，抵用人數93萬9,641人；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18萬1,193人，抵用人數13萬2,917人。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10億613萬9,383元，總抵用金額6億4,966萬3,746元，外溢金額3億5,647萬5,637元，乘數效應約1.55倍，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各業別抵用金額占比以運動場館業占59.16%、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占24.77%為最大宗，另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占9.81%、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占2.60%、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占1.95%，本次動滋券措施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看比賽」受疫情影響嚴重運動核心產業之功效。</p> <p>四、本次動滋券2.0透過政策引導，「看比賽」、「做運動」占比相較動滋券1.0已大幅提升。從抵用數據來看，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看比賽」受疫情影響嚴重之運動核心產業功效，亦提升民眾從事運動或觀賽的意願，已達到政策目標。</p>
33.	<p>我國運動產業110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實施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應在動滋券使用期限到期前鼓勵民眾儘速使用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3個月內，就「動滋券與相關振興補助之宣傳作為與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545號函提報「動滋券與相關振興補助之宣傳作為與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業於111年8月31日抵用截止，動滋券領券人數160萬386人，抵用人數93萬9,641人；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18萬1,193人，抵用人數13萬2,917人。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10億613萬9,383元，總抵用金額6億4,966萬3,746元，外溢金額3億5,647萬5,637元，乘數效應約1.55倍，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p> <p>二、各業別抵用金額占比以運動場館業占59.16%、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占24.77%為最大宗，另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占9.81%、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占2.60%、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占1.95%，本次動滋券措施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看比賽」受疫情影響嚴重運動核心產業之功效。</p> <p>三、「110年度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案委辦」共完成拍攝10支宣傳</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片及製作完成80支體育新聞專題（綜合性賽事22支、企業聯賽30支、國內基層賽事28支），並安排於電視、網路媒體(ETtoday 新聞雲)及動滋Sports 社群平台進行播出，將持續透過影片拍攝及新聞專題製作，於電視頻道及社群媒體露出相關賽事及產業政策資訊，協助產業政策宣傳。
34.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104年度改制為行政法人後，運動發展基金對其捐補助金額呈增長趨勢，109年度教育部對國訓中心評鑑雖為良好，惟營運各面向仍有部分事項未盡完善，要求教育部應加強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輔導並督促其儘速改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5.	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然107至110年7月底只註銷3人。近年國內運動風氣漸興，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已由104年度281億2,700萬元增為107年度290億0,400萬元，占107年度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之21%，考量擔任運動教練於運動指導或訓練時與學童、青少年、運動員或一般民眾接觸機會多，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運動教練，或未具教練證而實際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要求教育部應強化運動教練管理及篩檢機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相關經費合計8,500萬元，輔導轉任目標人數為130名，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	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5783號函提報「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落實政府照顧退役績優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因其地理位置及學生數較少，體育班之設立較有難度，國訓中心未來將研議將各級學校申請派駐運動教練之條件放寬，以利偏鄉地區、離島學校符合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之報告。	申請條件資格，另也將加強媒合運動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及提供多元方案，增加運動教練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訓練之意願。
37.	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億6,090萬3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8.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101年3月1日施行，並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惟教育部截至109年度，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之需求，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始有具體作為。為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宜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919號函提報「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有關運動產業12項業別，運動產業主由本部推展，惟其業別涉跨域專業及跨部會產業輔導合作機制，協辦單位包含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運動產業除運動博弈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特許設立外，運動旅遊業須依交通部規定，運動保健業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外，其餘業別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即可，因此，對於運動產業的家數及產業營運狀況較難全盤掌握，業者亦不願配合提供相關資訊。</p> <p>二、透過本部體育署辦理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蒐集運動產業家數並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訊平臺，除分析動滋券2.0合作業者的營運與交易狀況，同時也蒐整相關業別的數量與分布情形，體育署將依此數據發布統計資料，做為運動產業擬定政策之參考，協助均衡運動產業發展，打造在地化特色之運動科技城市風貌，推動我國</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動科技化應用服務，共同推廣民眾參與運動，普及全民運動參與。
39.	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長，爰要求教育部應滾動檢討現行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並研謀其轉任派駐金門等偏鄉離島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856號函提報「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落實政府照顧退役績優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因其地理位置及學生數較少，體育班之設立較有難度，國訓中心未來將研議將各級學校申請派駐運動教練之條件放寬，以利偏鄉地區、離島學校符合申請條件資格，另也將加強媒合運動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及提供多元方案，增加運動教練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訓練之意願。</p>
40.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同條第4項規定：「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立法院三讀附帶決議(二)「國民體育法」規定，設有體育班者，每校至少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往往聘不到運動教練，教育部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俾偏遠地區學校有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機會。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設有體育班學校計49校(139班)，已聘足49校共49人。然偏遠地區未設體育班之學校，皆尚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鑑於111年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輔導轉任教練目標人數為130名，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鼓勵協助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	
41.	經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組業務，自110年3月移轉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為增強選手對禁藥之認知，避免因使用禁藥而影響我國舉辦、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強化宣導。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979號函提報「輔導強化國內運動禁藥防制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體育署除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以下簡稱防制基金會）辦理國內運動禁藥防制業務，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資訊外，另也針對國訓中心培訓之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由國訓中心專人協助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防制相關事宜。 二、為提升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禁藥防制意識，杜絕運動禁藥妨害培訓效益，本部體育署於111年度委託防制基金會共同合作，分別推動各項運動禁藥防制措施，辦理國內運動禁藥防制工作，包括運動禁藥檢測及結果管理、運動禁藥教育及培育運動禁藥專業人才、更新及維護國內運動禁藥學習網站等事項。 三、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積極輔導防制基金會辦理國內運動禁藥防制業務，並結合國訓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特定體育團體，共同建立禁藥防制網絡，強化代表隊選手及後勤團隊對於運動禁藥的意識，保護選手避免誤觸禁藥。
42.	近2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嚴重衝擊我國運動產業。為持續對運動產業進行紓困及振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快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並妥善規劃持續振興運動產業之相關措施，使我國運動產業得以發展及創新升	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2920號函提報「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及持續振興運動產業之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有關運動產業12項業別，運動產業主由本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級。相關具體作為與改進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部推展，惟其業別涉跨域專業及跨部會產業輔導合作機制，協辦單位包含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運動產業除運動博弈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特許設立外，運動旅遊業須依交通部規定，運動保健業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外，其餘業別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即可，因此，對於運動產業的家數及產業營運狀況較難全盤掌握，業者亦不願配合提供相關資訊。</p> <p>二、本部體育署透過辦理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蒐集運動產業家數並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訊平臺，除分析動滋券2.0合作業者的營運與交易狀況，同時也蒐整相關業別的數量與分布情形，並依此數據定期發布統計資料，做為運動產業擬定政策之參考，另為培養年輕族群運動及消費習慣，以養成對於成年後身心健康、學業成就及社交能力之助益，鼓勵從青年時期養成參與、觀賞運動賽事及培養運動消費習慣，作為運動產業發展之基礎，協助均衡運動產業發展、共同推廣民眾參與運動，普及全民運動參與。</p>
43.	有鑑於我國奧運代表隊於2020年東京奧運奪下兩金四銀四銅佳績，為國爭光，惟全球仍受疫情影響選手培訓、出國競賽等都應做更周延之因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在疫情下選手培訓及參賽等作業進行檢討，以利我國代表隊持續精進，備戰2022年杭州亞運及2024年巴黎奧運。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7357號函提報「精進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立參賽評估審查機制：輔導奧亞運各該協（總）會提送「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後，由本部體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就計畫內容之周妥進行審查及提供建議。</p> <p>二、建立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賽原則：111年上半年國際疫情仍嚴峻，採</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兼顧選手訓練需求及避免染疫風險；下半年，評估國際出入境政策調整及國際賽事復辦情形，再審酌國內外疫情管制措施已有調整，爰自6月1日起取消前述出國參賽原則。</p> <p>三、研擬參加國際參賽防疫計畫：賽前準備期的「即時掌握、擬定策略、防範未然」、參賽執行期的「落實監控、持續宣導、有效處置」以及返國觀察期的「配合國內中央防疫政策措施」。</p> <p>四、研擬賽會防疫手冊：本部體育署業函送「選手及代表團職員賽會防疫手冊（範本）」，並依各國際賽事防疫相關規定撰擬「賽會防疫手冊」。</p> <p>五、辦理保險：輔導各該協（總）會出國參賽前，確認投保之保險契約有無包含染疫之相關理賠並確實辦理投保。</p> <p>六、購置充足防疫物質：各該協（總）會經審核通過辦理111年出國參賽評估計畫時，本部體育署、國訓中心亦輔導及補助各該協（總）會於合理範圍內添購必須之防疫用品及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p>